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民族证券对宏磊股份拟以11,369.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宏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91,9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宏磊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宏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排，宏磊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和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398.00	16,398.00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532.00	17,532.00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合计	38,910.00	38,910.00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

5193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宏磊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截止2011年11月30日，宏磊股份已使用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398.00	9,652.07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532.00	1,717.17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4,980.00	-
合计	38,910.00	11,369.24

2012年1月5日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宏磊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宏磊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宏磊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实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继兵

冯春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